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农厅发〔2026〕111号

---

## 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全面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6〕1号）、《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6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发改环资规〔2026〕1号）部署要求，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现就2026年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 一、优化报废补贴范围

2026年，在《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55号）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型，取消联合收割机种类中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机型的报废更新补贴资格，其他补贴机具本年度继续实施。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支持烘干机具装备报废更新，助力加快补上粮油产地烘干能力短板；鼓励报废玉米果穗收获机、更新玉米籽粒收获机，助力一体推进“玉米籽粒机收+烘干+仓储”。

## 二、调整报废补贴额度

2026年，根据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调整情况，在《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黑农厅联发〔2025〕55号）规定的补贴标准基础上，对植保无人机、埋茬起浆机（2500mm及以上双轴）、割台（ $2.5 \leq \text{工作幅宽} < 5\text{m}$ 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等3个机具种类报废补贴额进行相应调整，其他补贴机具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保持不变。具体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及补贴额度见附件2。

## 三、完善审核操作规范

针对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完善相关情况如下：

（一）因农机生产企业管理操作不规范，导致整机铭牌与发动机铭牌所载动力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在补贴认定时，以两者中动力数值较小的予以补贴。

（二）因铭牌等信息缺失或记载不准确，导致无法确定农业机械类别的，按同类机型最低档标准享受补贴。

（三）申请报废并更新的，需完成新购农机的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并已录入黑龙江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由县级工作人员登录系统查询）。如新购农机不在投档目录，无法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应提供新购农机的购机发票、支付凭证、合格证、人机合影、铭牌等佐证材料。

（四）县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受理申请时，应与村级组织电话核实承诺信息真实性，并查看微信群公示截图；确认符合申请农机报废补贴要求后，登记机主及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信息，建立台账，并出具《农业机械报废确认表》。

#### **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继续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加快补贴兑付，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及时完成录入和兑付。鼓励探索实施补贴资金提级兑付。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原则上用完即止。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2026年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 **五、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

（一）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稳步推进，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快推动本地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进度。要科学制定资金使用

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均衡使用资金；严格遵循《黑龙江省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行动方案》（黑农厅联发〔2024〕237号）规定的操作程序，严防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程序、私自无序开展回收工作，避免出现因违规操作导致的资金超额申请和负面舆情，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二）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回收拆解体系建设，鼓励结合实际开展“分散回收、集中拆解”等便民服务，引导回收拆解企业合理确定报废农机残值。在保障资金使用合理并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各地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可适当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三）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政策实施监管和风险防范，结合审计等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排查，做好问题整改；加大机主与机具相关信息一致性的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有组织地利用农民身份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套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堵住监管漏洞，提升政策实施效能。要继续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强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

本通知明确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 附件：1.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2.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附件 1

#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参考样式)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身份证地址： \_\_\_\_\_  
\_\_\_\_\_，现住址： \_\_\_\_\_。

拟报废(农机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生产  
的(农业机械类别) \_\_\_\_\_ 壹台，农业机械  
型号 \_\_\_\_\_，发动机号 \_\_\_\_\_，底盘  
(车架)号 \_\_\_\_\_。

该农业机械系本人(购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生产、销售企业名称或前任机主姓名) \_\_\_\_\_  
\_\_\_\_\_ 购买。

本人郑重承诺，对提交的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信息及提供的农业机械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特别是为他人顶名冒领补贴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盖章)：

村级组织：  
(经办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分别由回收企业、县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留存；申请人应在村级组织盖章后将承诺书**(遮挡住身份证号等隐私信息)**拍照发到本屯村民微信群。2.如有购买原始发票或企业销售存根或二手农业机械交易协议将复印件附后。3.村级组织应核实申请人(组织)提交信息的真实性，使用公章情况应有相应记录。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XX县(市、区)政策咨询(监督)电话：



## 附件 2

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型	农业机械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旧机并购置新机后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1	拖拉机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	仅报废
			20 马力	2000		
			20-40 马力(含)	3350		
			40-50 马力(含)	3850		
			50-60 马力(含)	5860		
			60-70 马力(含)	6860		
			70-80 马力(含)	7860		
			80-90 马力(含)	9000		
			9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大豆)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大豆) 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	7200	10800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10800	
			3 行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3	水稻插秧机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050	1575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140	171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260	1890	
			6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6330	94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250	12375	
4	播种机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5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800	1200	1. 报废水稻抛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 2. 报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植保无人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设备,按 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仅报废机具不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设备不发放报废补贴。
6	水稻抛秧机	水稻抛秧机	6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抛秧机	6330	9495	
7	田间作业监 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 终端	—	270	400	
8	植保无人 机	植保无人 机	30—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800	27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520	3780	

序号	种类	机型	农业机械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旧机并购置新机后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9	机动喷雾(粉)机	机动喷雾(粉)机	50马力≤功率<100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3600	—	仅报废
			功率≥100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4500		
10	机动脱粒机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30t/h	2250		
11	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mm	90		
			15t/h及以上揉丝机	300		
12	铡草机	铡草机	6t/h≤生产率<20t/h	249		
			生产率≥20t/h	480		
13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批处理量10—20t(不含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5970		
			批处理量20—30t(不含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7800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2960		
			处理量100t/d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14	色选机	色选机	总执行单元数60以下色选机	1170		
			总执行单元数60及以上色选机	2850		
15	磨粉机	磨粉机	磨辊长度30cm及以上磨粉机	1100		
16	埋茬起浆机	埋茬起浆机	2500mm及以上单轴埋茬起浆机	540		
			2500mm及以上双轴埋茬起浆机	690		
17	铧式犁	铧式犁	单体幅宽35cm以下,3铧及以上翻转犁	300		
			单体幅宽35cm及以上,3-4铧翻转犁	900		
			单体幅宽35-45cm(不含45cm),5铧及以上翻转犁			
			单体幅宽45cm及以上,5铧及以上翻转犁	1860		
18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3m(不含3m)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660		
			3-4m(不含4m)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1200		
			4m及以上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1770		
19	秸秆粉碎还田机	秸秆粉碎还田机	1-1.5m(不含1.5m)秸秆粉碎还田机	216		
			1.5-2m(不含2m)秸秆粉碎还田机	390		
			2-2.5m(不含2.5m)秸秆粉碎还田机	480		
			2.5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630		

序号	种类	机型	农业机械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旧机并购置新机后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20	打捆机	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370	—	仅报废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366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86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618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936 m <sup>2</sup>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366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344 m <sup>2</sup>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4860		
			压缩室直径0.5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080		
			压缩室直径0.8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500		
			压缩室直径1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2100		
			压缩室直径1.2m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200		
			压缩室直径0.52m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99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081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6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05 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840		
21	耙	耙	3—4m(不含4m)驱动耙	2400	—	仅报废
			4m及以上驱动耙	2880		
			3—3.5m(不含3.5m)圆盘耙	600		
			3—3.5m(不含3.5m)圆盘重耙	1080		
			3.5—4.5m(不含4.5m)圆盘耙	930		
			3.5—4.5m(不含4.5m)圆盘重耙	1260		
			4.5—6.5m(不含6.5m)圆盘耙	1320		
			4.5—6.5m(不含6.5m)圆盘重耙	2280		
			6.5m及以上圆盘耙	1710		
			6.5m及以上圆盘重耙	2610		
22	筑埂机	筑埂机	25cm及以上筑埂机	540		
23	深松机	深松机	2—5犁铧犁式深松机	330		
			6犁及以上犁铧犁式深松机	390		
			2-3犁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480		
			4犁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720		

序号	种类	机型	农业机械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旧机并购置新机后报废补贴额(元)	备注
24	旋耕机	旋耕机	2-2.5m(不含2.5m)旋耕机	420	—	仅报废
			2.5m及以上旋耕机	510		
25	青(黄)饲料收获机	青(黄)饲料收获机	1.1—2.1m(不含2.1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1800		
			2.1—2.2m(不含2.2m)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2100		
			2.2m及以上悬挂双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2280		
			2.2m及以上悬挂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2100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20000		
			2.6m及以上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20000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19200		
			2.9m及以上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带对辊式籽粒破碎机构	20000		
			1.2—2.2m(不含2.2m)弹齿式秸秆捡拾收集机	420		
			2.2m及以上弹齿式秸秆捡拾收集机	720		
			1—1.5m(不含1.5m)甩刀(锤爪)式秸秆收集机	270		
			1.5—2.5m(不含2.5m)甩刀(锤爪)式秸秆收集机	510		
26	割台	割台	1.5m及以上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300		
			2.5—5m(不含5m)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1590		
			5m及以上大豆收获挠性专用割台	3000		
			6行及以上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2520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5 日印发

---